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鐘妙珍

相 對 人 謝玲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末日為115年7月20日，惟原裁定於115年7月22日作成後，於115年7月27日始送達抗告人，且原裁定並未公告，則抗告人已於115年7月23日補繳裁判費，應已在原裁判發生對外效力前補正完成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所明定。是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，是為原則，故當事人補正抗告要件之欠缺，必須在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抗告要件之效力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36條僅係規定裁定之送達，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裁定之內容，並據以計算抗告期間，核與同法第238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，僅具其一即足，二者之法規範目的不同，自難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，在送達前，尚未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5年7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因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7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

01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本院未予公告原裁定，抗告人於駁回
02 裁定送達前之115年7月23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繳納本院
03 規費交易結果截圖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
04 已於原裁定送達前補正上訴程式，經核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
05 定，難謂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
06 所示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葉憶棠